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權證券中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將如下(假設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權益維持不變)。

(i) 新鴻基地產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湘	—	3,000	—	1,070,749,522	1,070,752,522 (附註)
郭炳江	2,201,281	304,065	—	1,068,799,214	1,071,304,560 (附註)
郭炳聯	—	1,000	—	1,071,942,895	1,071,943,895 (附註)
陳鉅源	126,500	66,000	—	—	192,500
黃奕鑑	50,904	—	—	—	50,904

附註：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名下所列股份數目。然而當中有1,048,765,347股新鴻基地產股份是重疊上述三位的相同權益。

- (ii) 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下列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聯營公司	證券種類及數目	權益類別
暉卓有限公司	10普通股	個人
儲善有限公司	10普通股	個人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普通股	公司 (附註)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普通股	公司 (附註)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普通股	公司 (附註)
舉捷有限公司	8普通股	公司 (附註)

附註：該等證券由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擁有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故(依據披露權益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證券之權益。

- (iii) 郭炳湘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61,522股普通股及393,35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 (iv) 郭炳聯先生於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持有69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 (b) 若干董事已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載於本附錄五下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其他」一段內的(g)分段。

服務協議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詳情(除已註明者外)於各重大方面均相同，現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均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後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
- (ii) 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郭炳聯先生的總薪金為1港元、郭炳湘先生為1港元、郭炳江先生為1港元、陳鉅源先生為258,000港元、黃奕鑑先生為68,000港元、許浩明先生為1,412,000港元、梁樑涇先生為168,000港元、蘇仲強先生為340,000港元、董子豪先生為352,000港元、黃振華先生為198,000港元及童耀鈞先生為480,000港元，上述薪金將每年由董事會檢討。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的期間，各執行董事的薪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i)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上述可能獲董事會批准的管理花紅；
 - (iv) 當董事會就有關上述各董事應收的年薪及管理花紅討論任何決議案時，涉及的董事將放棄投票及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及
 - (v) 執行董事應付出以履行彼等作為執行董事的責任的工作小時百分比為：(1)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各人認為適合之時間；(2) 許浩明先生為100%；(3) 董子豪先生及童耀鈞先生各80%；(4) 陳鉅源先生、蘇仲強先生及黃振華先生各50%；(5) 梁樑涇先生為30%及(6) 黃奕鑑先生為10%。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為基準而釐定；
 - (ii) 非現金利益可能根據彼等的整套酬金提供予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整套酬金的一部分。
- (b)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期間，董事並未獲付任何酬金。
- (c) 預期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支付董事酬金合共約3,000,000港元。
- (d)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董事並無獲付任何花紅。
- (e)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曾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酬金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獲付的酬金或(ii)作為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酬金。

- (f)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進行安排使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g)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除董事薪酬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事項

- (a) 概無董事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袍金。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最多袍金的五位人士的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的附註(d)。
- (b) 新鴻基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卓然先生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公司將就有關股份發售收取一般專業費。
- (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的顧問李業廣先生，該公司將就有關股份發售收取一般專業費。
- (d) 新鴻基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寶星先生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的顧問，該公司將就有關股份發售收取一般專業費。
- (e) 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公司將就有關股份發售收取一般專業費。
- (f) 概無其他董事在可能或有潛在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研究所及／或商業機構中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及李安國教授，均為資訊科技界的知名領導人物，已獲從事研究、發展及商業的研究所及商業機構委任各類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而該等業務(見「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一節所載彼等簡歷)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概無其他董事在可能或有潛在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研究所及／或商業機構中持有任何權益。
- (g) 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按相等於發行價的行使價的可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佔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5%)，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的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將有權行使(i)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年內，行使授予彼之購股權三分之一，(ii)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年內，行使授予彼之購股權另外三分之一及(iii)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年內，

行使授予彼之購股權的餘下三分之一。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於上市日期後首兩年(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間)內，不出售任何於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摘要如下：

承授人姓名	根據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郭炳聯	755,000
郭炳湘	415,000
郭炳江	415,000
許浩明	720,000
陳鉅源	510,000
黃奕鑑	360,000
梁樺涇	360,000
蘇仲強	360,000
董子豪	360,000
黃振華	360,000
童耀鈞	360,000
16名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名稱及地址及有關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3,785,000
124名其他僱員(各持有涉及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1,240,000

列出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集團11名執行董事、16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24名其他僱員)的名單，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需之有關各項購股權之一切詳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備查。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佣金及開支」一段有論述。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3(i)、「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豁免」及「與新鴻基地產的關係」。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就披露權益條例28條，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e)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已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任何創辦人，亦概無擬按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的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互聯優勢的股東及點點紅的股東各自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及點點紅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就本節按文義規定而言，凡提及「僱員」指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就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及點點紅購股權計劃而言）則指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執行董事）。凡提及「股份」指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的股份。凡提及「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或點點紅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以及凡提及「董事會」指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當中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任何控股公司（亦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以每項購股權1.00港元接納可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b)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發表公佈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的一個月內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發表公佈。

(c) 接納購股權建議後的付款

僱員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後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

(d) 股份的價格

根據有關於上市日期前授出購股權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發售價，而根據有關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授出購股權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及已通知各承授人的價格，並將為(i)股份於發售當日（必須為一個

營業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發售當日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根據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及點點紅購股權計劃，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股份各自的認購價將為由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釐定及已通知各僱員的價格，但並不少於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的股份面值，惟倘為身為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任何控股公司(亦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承授人，認購價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並不少於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

(e)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認購股份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ii)就(i)所述的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的其他股份)。

待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10%。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僱員有權認購的最高股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其發行及仍可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則不可向該位僱員授出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於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h)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失職或若干其他原因(包括破產、無力償債或因事罪行被定罪)除外)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以後三個月內行使其

截止受僱當日獲授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準)，否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有關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任何事項足以構成其離職的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便告失效。

(j)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的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則在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當時的核數師核實認為公平合理的情況下，須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方法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可致使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或致使股份的發行令承授人獲發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有別於其較早有權獲發的股本比例，而倘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導致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不可作出任何變動。

(k) 收購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根據售股建議的條款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已獲售股建議所包含的股份價值不少於十分九的持有人於發售之日起計4個月內批准，而收購人於其後發出一項通知以收購餘下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行使購股權的通告發出後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悉數或按該通告所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於該通告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l)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有關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作出安排，則須於向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遺

產代理人)有權由發出通告當日起直至兩個月後或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行使上述購股權則須待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及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在此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致承授人獲發股份的情況,與根據該妥協或安排獲發的該等股份盡量相同。

(m) 購股權的失效

一項購股權應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h)、(i)或(k)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妥協或安排生效後,(l)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破產、無力償債及刑事罪行被定罪的理由被解僱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
- (v) 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開始清盤之日;或
- (v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之日。

(n)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的公司細則所限制,並與股份的配發與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權享有股份的配發與發行當日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導致發行的任何面值股份。

(o) 註銷所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及任何在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惟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10年持續有效，在該期限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q)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的規則不得為擴展合資格授出購股權的人士的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日後的承授人的利益而更改（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作出事先批准者則除外）。然而，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獲得根據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當時的公司細則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視情況而定）股東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的大部份承授人所給予的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r)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a)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如適用）因獲怡富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方為有效。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

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附錄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一節的「權益披露」及「其他事項」兩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互聯優勢或點點紅概無分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或點點紅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新鴻基地產及Sunco已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支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任何稅項，給予彌償保證。

然而，倘(a)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及本集團賬目中的稅項作出撥備；(b)因在賠償契據之日後生效的法例出現可追溯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可追溯的增加；(c)該稅或責任不應該產生，惟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使任何行為、交易、遺漏或延誤自發地發生(不包括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或之前產生合法具約束力承諾)而未得新鴻基地產或Sunco的事前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非在彌償保證契據之日後正常業務進行時；及(d)在賬目中為該稅項撥備或保留者為超額撥備或超額保留，則新鴻基地產及Sunco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將毋須承擔責任。

董事得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為組成本集團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任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惟本公司收到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代美國Sun Microsystems, Inc(「Sun Microsystems」)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的函件，聲稱由於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以或參照「SUNeVision」、「SUNeVision」標誌及／或「Sun Technology」使用和運作，故Sun Microsystems可就商標侵權及假冒採取法律行動。

「Sun」字眼為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及其很多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部份，其自一九七二年以來從事多項不同類形的業務，包括一九七二年以後開始的高科技業務。本公司將就Sun Microsystems可能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作出辯護。

送達法庭傳票及通告的地址

許浩明先生已獲提名作為代表本公司接納法庭傳票及通告的授權人士。送達法庭傳票及通告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窩打老道山文運道4號文星樓20C。

保薦人

怡富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創辦人

本公司的創辦人為新鴻基地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鴻基地產的已發行股本為1,200,453,681港元，分為2,400,907,36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已經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新鴻基地產目前的董事、主要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如下：

創辦人的董事

郭炳湘	(主席及行政總監)
李兆基	(副主席)
郭炳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炳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卓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超駿	(非執行董事)
羅景雲	(執行董事)
陳啟銘	(執行董事)
陳鉅源	(執行董事)
鄺準	(執行董事)
黃奕鑑	(執行董事)
黃植榮	(執行董事)

創辦人的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東京三菱銀行有限公司
三和銀行有限公司
住友銀行
美國大通銀行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
荷蘭銀行

創辦人的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支付或給予創辦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專家的資格

以下是在本招股章程提出見解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怡富	註冊投資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	專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專家的同意書

怡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各自的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各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制約。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 (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批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怡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可認購或委任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 (c)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買賣系統進行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